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《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2日